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柏聖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任」),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柏聖文先生之個人資料:

柏聖文先生

柏聖文先生,62歲,為加拿大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 CNEX (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及 Broad Lea Group Ltd 之董事,以及 NEX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被 CME Group 收購)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柏聖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二零零九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 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 任職市務總裁,及於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現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柏聖文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柏聖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柏聖文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柏聖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1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柏聖文先生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 續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 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